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费赔偿依据保险（2026 版）

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4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保险合同的误工费赔偿计算方式中的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以下列三项中的较低者为准：

1. 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中的建休天数；
2. 用人单位的工资单中显示的请假天数；

3. 根据当地有效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工伤职工伤情相对稳定期参照标准或职工外伤职业病医疗终结鉴定标准（无标准的以《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 GA/T 1193-2014》为准）计算的天数。

误工费理赔时须同时提供出险前后工资条、医院建休证明、请假证明，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被保险人未承担员工停工留薪工资则保险人不承担误工费赔偿责任。

误工费赔付标准不高于本人实际工资水平且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限额，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